

## 貳、 理教育訓練重要宣導事項

### 一、 法源依據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辦理。

### 二、 中輟及長期缺課學生定義：

- (一) 中輟生：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因不明原因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 (二) 長期缺課學生：全學期累計達7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

### 三、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注意事項：

- (一) 輟學日之通報日：學生連續3日未到校則應通報中輟，係指若學生第4天上午仍未到校，則上系統通報中輟，且中輟日期務必填寫正確(第一日)。  
例：學生 9月1日(五)起至9月5日(二)連續3天未到校，倘個案 9月6日(三)上午仍未到校，則學校應至「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中輟通報，其輟學日為9月1日，通報日則為9月6日。
- (二) 長期缺課之通報日：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積達7日應通報長期缺課，意即滿第7日為通報之始日，切勿填寫缺課第1天之日期。
- (三) 請落實中輟通報及注意通報資料(身分證、出生日、戶籍地及通訊地等)正確性及時效性，並加強學生之輟學原因分析並進行勾選。
- (四) 倘有學生需進行中輟資料轉銜，請轉出學校(轉學/國小升國中)應以電話通知轉入之學校，並請轉入學校務必先行確認學生是否已完成報到手續，再至系統將轉銜資料進行接收。
- (五) 承上，如學生屬國小升國中個案，倘3日未至轉入學校(國中)完成報到，則應為「新生應入學未入學」個案，爰請至「學生資源網」進行通報；如學生為一般轉學個案，倘3日未至轉入學校完成報到者，其責任歸屬應回歸原學校列管。
- (六) 寒暑假期間非屬上課期間，無須通報中輟或復學。
- (七) 警政協尋系統：
  - 1. 僅針對「行蹤不明」(含個人、全家)之個案進行資料交換；請學校先行進行家訪後審慎填報中輟學生行蹤狀態，避免造成警政單位執行協尋之困擾，如有特殊需求，可由學校邀請相關單位協同訪視，以利確認學生之人身安全。
  - 2. 若學生已被尋獲「仍」未復學，亦需「再次」協請警方協尋時，需至「再次協尋」資料維護並填寫家訪日期及說明，才會再次傳送資料至警政單位協尋。
- (八) 如學生生病或出國，應依各校請假程序辦理，落實學生請假程序檢核，以避免學生濫用請假權限而規避中輟通報。
- (九) 如需刪除中輟或長期缺課之通報資料，請各校應檢附證明資料並敘明刪除之理由函送，以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十) 學校若知悉學生係屬「法院裁定」之個案，倘類案於「法院裁定」前，未符合「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2條中途輟學學生之條件，可視實際現況，請各地方政府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教育主管機關刪除。
- (十一) 請各地方政府督導學校，如知悉學生有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亦或經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勸告入學、書面警告、罰鍰仍未改善者，應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進行線上通報，並可與該體系共同合作提供服務，儘可能完整描繪家庭整體成員可能面臨之脆弱性或高風險性，以協助社工人員進行完整評估及辨識依其需求提供服務或連結相關網絡資源。
- (十二) 函請移民署查詢具雙重國籍(包含疑似類案)之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出入境

情形時，建請於公文敘明法令依據及其與所請求資料之關聯性，俾供移民署審核及協處。

### 三、教育主管機關加強督導

1. 「警政單位尋獲未復學」資料查詢。

【說明：學校進入系統時，會顯示已被警政單位尋獲之學生資料，並列有詳細「尋獲地點」，該資料會一直顯示到該生已復學或再次協尋時】。

2. 輟學原因檢視：每週至「中輟學生統計及清單下載」（excel 檔），檢視所屬學校通報中輟原因是否確實（因太多原因分析勾選「其他」，過於粗略，導致資料分析無意義）。

3. 轉學未完成督導：每日查詢未完成資料及時通知學校處理，**若跨縣市轉學資料處理困難者，則請地方政府正式函文通知該生所屬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學校，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4. 每日均應至本通報系統之「統計印表」中「目前全國輟學人數統計圖表」查詢所屬學校尚輟學生數。

### 四、滿 15 歲到該學年結束資料移轉

1. 移轉權責：教育部統一處理。

2. 移轉時間：每學年報表完成後（約：8 月下旬開學前）。

3. 說明與提醒：

(1) 滿 15 歲是依據學年的入學年齡，非出生日。

【例：本（114）學年逾 15 歲之中輟生的出生日期要在 100 年 9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的系統才會轉至歷史資料庫，如某生 100 年 9 月 10 日出生，雖於學年中滿 15 歲，但該生的資料要在下一個學年度才會轉出。】

(2) 不可至系統列印之前學年報表（因逾 15 歲資料已移至歷史資料區）

(3) 歷年中輟統計報表查詢：已公告於本部網站。

【搜尋路徑：「教育部國教署」（<http://www.k12ea.gov.tw/>）→「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單位網站」→「學生事務及輔導科」→「中輟統計資料區」】

(4) 資料留存：承辦人員於完成當學年度「統計印表」作業後，建議應將「中輟學生統計及清單下載」留存乙份（excel 名單）。

(5) **歷史統計**：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系統每日 22:00 儲存每日中輟人數，學年度資料於 106 年度起每年 8 月 15 日保存中輟學生輟學及復學統計學年度資料。

### 五、資訊安全宣導注意事項

1. 教育局處必須每半年進行乙次所屬學校帳號及權限的審查。

2. 教育局處需定期審核所屬學校帳號有效性及正確性。

3. 使用者密碼請不定期更換，且至少每三個月(90 天)更新乙次。

4. 使用者密碼請勿設定與帳號相同，亦不可使用學校公告電話、代碼等簡易密碼。

5. 使用者需至少 180 天登入乙次系統，以避免帳號被視為閒置帳號並遭鎖定。

6. 機敏資料請加密處理，並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7. 人員離開電腦前，請先登出系統，以防止系統被冒用或資料外洩。

## 六、系統維護應注意事項

### 1. 學生總數維護：

- (1) 以教育局（處）權限進入。
- (2) 完成日：每年 9 月底。（每學年乙次）
- (3) 各國中小完成日：9 月中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務必督導）。

**【註：99 年 2 月新增「學生尚輟統計」，若學校未輸入學生總數，則無法執行此報表，貴縣（市）之各校報表亦無法完成】**

- (4) 校內外配子女學生人數及原住民學生數請務必填寫正確。

### 2. 基本資料檢視：

進行中輟通報時，請**一併檢視學生基本資料檔**（因該生資料可能建置時間較早，資料已不正確），並針對學生基本資料（特別是戶籍地）做修正，以利警政單位協助訪查。

**【警政單位係依學生戶籍所在地派案，非依學校區域分案】**

3. 學校資料，通報人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勿填「學校代號」或「處、室」名稱。

4. **帳號管理**：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各校更換承辦人後，應至「**檔案下載**」下載**帳號申請單及帳號復用申請單**，並完成填寫後，函送主管機關辦理帳號申請；帳號經停用者，則填寫復用申請表。

5. **系統維護一個人資訊**：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於使用者姓名、電話填寫正確資訊，以利相關聯繫作業辦理。

6. 若「忘記帳號」請撥打系統客服電話：(049) 2910-960 轉 3785、3971、3765 詢問；若「忘記密碼」者，可直接使用「忘記密碼」功能，進行密碼重新設定後登入。

7. 系統帳號及密碼**不能**相同（目前已加設判斷功能），亦請**不要將學校電話設為密碼**。

8. **新設之學校**（含已由籌備處轉為正式學校）、受裁併之學校：請教育局處通知學校與本署聯繫，並以正式公文函請本署修正學校資訊及代碼，俾利於系統建立（廢止）正確機關資料。

## 七、常見輸入錯誤中輟原因說明

**（以下原因皆不歸於個人因素，請學校詳實填寫正確之中輟因素）**

- \* 受已輟同學影響-----社會因素
- \*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學習成就低落-----學校因素
- \* 父母再婚-----家庭因素
- \* 父母不關心-----家庭因素
- \* 迷戀網咖-----社會因素
- \* 出國-----不列入中輟

## 八、報表各欄位相關定義

a. 輟學人數/該學年度

於統計期間內輟學的人數。(不論是否還是在輟學中，只要該年度發生輟學者皆列入)

b.輟學人數/非該學年度

於非統計期間內輟學，於統計期間的初始為輟學的人數。

c.復學人數/該學年度

於統計期間輟學，於統計期間內復學的人數。

d.復學人數/非該學年度

於統計期間之前為輟學，且在統計期間復學的人數。

e.尋獲人數/該學年度

於統計期間輟學，於統計期間內尋獲的學生且此學生是行蹤不明的。

f.尋獲人數/非該學年度於非統計期間輟學，但於統計期間內尋獲的學生人數且次學生是行蹤不明的。

g.再輟人數/該學年度

於統計期間內輟學的人數(即 a 值)中，其在此統計期間輟學 2 次以上的人數。

h.總再輟人數

(a+b)的人數中，輟學次數超過 2 次以上的人數。

i.本學年度的再輟率之定義

分母為:a，分子為 g 的值。

j.總再輟率之定義

分母為 (a+b)，分子為 h

註：區間查詢之使用規範

(1) 查詢統計期間之起迄日期不能跨學年度。

(2) 起迄日期若跨上下學期者，統計資料之學生總數皆以迄日所在學期之學生總數為統計資料。

### 通報作業(長期缺課)

2025 August Calendar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曠 <sup>1</sup>	2
3	4	曠 <sup>5</sup>	6	7	8	9
10	11	12	13	曠 <sup>14</sup>	曠 <sup>15</sup>	16
17	曠 <sup>18</sup>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曠 <sup>27</sup>	曠 <sup>28</sup>	29	30
31						

◎指上/下學期分別累計達7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

- ◆ 長期缺課(視實際節數或天數何者先滿足條件，進行通報)
- ◆ 長期缺課日期請填寫滿足條件時的日期

以左圖為例，長期缺課日期應為  
114年8月28日

### 通報作業(復學通報及尋獲通報)



請各級學校確實落實「中輟生復學通報」

- ◆ 行蹤不明中輟生，需先輸入「尋獲日期」才能續報「復學」，非行蹤不明學生僅需輸入「復學日期」
- ◆ 倘學生「仍」未復學，需「再次」協請警方協尋時，需填寫新的家訪紀錄並勾選「再次協尋」，才會再次傳送資料至警政單位協尋系統

線上通報

學生現況

中途輟學

長期缺課

資料轉銜

查詢&統計

系統維護



開啟[尋獲資料]可進行詳細資料查看、通報或更新資料；已尋獲未復學案件將出現「再次協尋通報」按鈕。

若點選「再次協尋通報」系統將要求填寫家訪記錄相關資料，完成後點選「再次協尋送出」，系統將於當晚提供至警政單位系統

尋獲資料			
尋獲日期	2024/08/17	尋獲類別	非經警政單位通報
資料更新日期	2024-08-13T14:12:18.7		
再檢尋次數	0		

再檢尋送出 更新資料

尋獲資料			
尋獲日期	2024/08/17	尋獲類別	非經警政單位通報
家訪日期	2024/08/15	家訪類別	A-學校家訪
家訪說明	聯繫不上		
資料更新日期	2024-08-13T14:12:18.7		
再檢尋次數	0		

再次檢尋送出 再次檢尋送出

線上通報

學生現況

中途輟學

長期缺課

資料轉銜

查詢&統計

系統維護



開啟[復學資料]可進行詳細資料查看、更新資料(通報復學)、列印

復學資料	
家訪類別	123
主要原因	(門)社會因素 - 學校外不適應等
次要原因	無選擇 - 無選擇
次要原因	無選擇 - 無選擇

資料轉銜說明

轉銜學校 正班 國中

備註

---

復學通報	
復學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無
備註	*系統判斷是否復學以備檢核 被學生已復學請務必選擇「是」
復學日期	yyyy/mm/dd
備註	
資料更新日期	

列印 更新資料